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2021-095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新源中国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系公司向关联方转让新源中国60%股权,关联交易金额为41,992.476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新源中国股权,新源中国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朱基伟、罗绍香、张元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在内,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非日常关联交易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投环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环能)拟向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集团)以人民币 41,992.476万元转让其持有的新源(中国)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源中国)60%股权。

鉴于中成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成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在内,公司连续十二个月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是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国投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成集团为国投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成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9,185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肇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00972A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

经营范围: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承担我国对外经济援助项目和对外提供一般物资援助;受援国偿还经济援助贷款物资的进口、转口;承包各类境外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成套设备的进出口和经贸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已建成的经济援助项目的维修、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和零配件的供应;进出口商品的储运和国际货代;物业管理;自行进出口商品的国内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

2020年,中成集团资产总额为60.44亿元,净资产为3.46亿元,营业总收入为20.24亿元,净利润为-7.95亿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中成集团资产总额为61.8亿元,净资产为5.6亿元,营业总收入为12.5亿元,净利润为-1.4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类别

本次交易类别为出售资产,即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投环能拟转让新源中国60%股权。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新源(中国)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2月2日

注册资本:3,625万美元

注册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A之八

法定代表人:张和华

经营范围: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系统、自动化成套控制系统的研发;环境工程与水处理工程的可行性研究与整体规划、设计咨询、工程承包、建设管理、调试运营;废弃物(不含危险废物、报废汽车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和江河湖泊的污泥的处理、利用、整治等方案优化设计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节能减排技术研究与开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技术推广与服务;建筑材料(不含钢材)、环保设备的批发及进出口。

3.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公司保证所持有的新源中国60%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它限制转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针对该等股权的争议、仲裁及诉讼。

4.标的公司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9.30/2021年三季度	2020.12.31/2020年度
资产总额	64,494.19	65,194.42
负债总额	1,945.77	2,045.29
所有者权益	62,548.43	63,149.13
主营业务收入	426.64	238.80
利润总额	-718.20	431.78
净利润	-600.70	107.13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G215150号《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新源中国2020年及2021年1-9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上表。

5.标的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新源中国股东和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国投环能电力有限公司	2175.00	2175.00	60%
2	新源香港环境有限公司	906.25	906.25	25%
3	厦门启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3.75	543.75	15%
合计		3625.00	3625.00	100%

国投环能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9月14日,法定代表人为蔡继东,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企业地址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一幢八层811室,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经营范围包含:电力生产(仅限外埠电力生产经营活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新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源香港)成立于2008年11月27日,注册地为中国香港,主营业务涵盖物流、新能源、新材料半导体行业,交通、市政、环保类基础设施行业。

厦门启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启奈)成立于2017年04月28日,注册地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C区3F-A009,法定代表人为袁荣。经营范围包括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新源香港、厦门启奈放弃对本次交易标的新源中国6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与中成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新源中国10%、10%股权转让给中成集团。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新源中国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1767号):

新源中国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值64,494.19万元,评估价值为71,933.23万元,增值额为7,439.04万元,增值率为11.5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945.77万元,评估价值为1,945.77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62,548.42万元,评估值为69,987.46万元,增值额为7,439.04万元,增值率为11.89%。

新源中国为一家以环保为主业,集静脉产业园投资、EPC项目建设、运营管理于一身的企业。随着项目的陆续投运,历史年度EPC项目均完成结算。新中标泰国农垦2和安努项目因新冠疫情的影响,目前尚处于环评阶段,比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时间有所延后,且FIT电价协议尚未签订,设备采购和服务等业务内容以待商定,均存在一定的延后和不确定性,故收益法不适用,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三)债权债务处置

1.贵州新源与国投融资租赁(海南)之间的借款

新源中国全资子公司贵州新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新源)于2020年7月23日与国投融资租赁(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融资租赁(海南))签订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及《特许经营权质押协议》,合同总计35,000万元,期限5年,用于解决资金短缺问题。

贵州新源于12月9日已取得国投融资租赁(海南)书面确认同意股权转让函。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

2.新源中国与国投财务之间的流动资金贷款

新源中国于2021年5月17日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财务)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流动资金贷款)》。贵州新源及新源中国(作为委托人)于2021年5月24日与国投财务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5000万元和3000万元,期限1年,用于解决资金短缺问题。

新源中国和贵州新源于12月9日已取得国投财务书面确认同意股权转让函。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

3.新源泰国与融实国际之间的借款

新源中国控股子公司新源能源(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源泰国)于2020年3月18日与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实国际)签订了《公司间贷款协议》,授予4,000万美元的贷款额度。截至2021年11月30日,新源泰国累计向融实国际借款 2,500万美元,用于农垦和安努项目的施工建设。

新源泰国将于近期交割前取得融实国际书面确认同意股权转让函。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

4.新源泰国与中国银行(泰国)之间的借款

2017 年为支付收购创冠泰国的并购款项,新源泰国、创冠泰国与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泰国))签订《15亿泰铢贷款协议》《新源泰国账户监管协议》《创冠泰国账户监管协议》《新源泰国股权质押协议》《创冠泰国收费权质押协议》,借入合计15亿泰铢的抵押借款,借款期限5年。

新源泰国将于近期交割前取得中国银行(泰国)书面确认同意股权转让函。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

国投环能电力有限公司

新源(香港)环境有限公司

厦门信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国投环能、新源香港和厦门信奈依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分别向买方出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60%、10%和10%的股权,买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从国投环能、新源香港和厦门信奈分别购买该等股权。

(三)支付方式

中成集团在交割日向国投环能支付90%的购买价款,在延迟支付日向国投环能支付剩余10%的购买价款。延迟支付日为下述日期的孰早者:

1.交割日后满18个月的第一个营业日;或

2.股转协议附件五所载全部需落实事项完成经买方确认,或经买方书面通知豁免后的不晚于第三个营业日。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对价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1767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30 日,新源中国净资产整体评估值为69,987.46万元。新源中国60%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41,992.476万元。

(五)转让协议的签署与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自然人签字、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且国投公司批准同意国投环能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相关标的股权转让给买方后生效。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将有助于公司紧跟国家“双碳”战略,推动绿色能源转型,持续优化资产结构布局,聚焦清洁能源发电,做精做专,实现高质量发展。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新源中国6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新源中国6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朱基伟、罗绍香、张元领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本次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公司在审议本次事项时,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四)本次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仍需获得国投公司批准。

七、公告附件

(一)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四)《国投环能电力有限公司拟向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新源(中国)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新源(中国)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1767号);

(五)《新源(中国)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1]第ZG215150号)。

(六)《新源(中国)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1-07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上系统查询,获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原因
袁永刚	是	9,295,000股	4.60%	0.54%	2021-12-15	2024-12-14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袁永刚	202,226,196股	11.83%	9,295,000股	4.60%	0.54%

二、其他说明

1、前述控股股东的部分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冻结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138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ST天成通过债务重组解决部分资金占用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9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37)。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方面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仍需进一步查证和核实,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将延期5个工作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推进《问询函》回复的相关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1-89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编号:中市协注【2020】SCP567号)。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75)。

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发行了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如下表:

债券名称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1天健集SCP004		
债券代码	012105429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1年12月17日	兑付日	2022年9月13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1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
发行价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2.90%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资金用途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1-164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646 债券简称:20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武夷西区地块土地成本增加应承担补偿款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武夷”)与金融街长安(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长安”)就《股权转让合同》中约定的北京武夷土地成本变动影响的收益或补偿事宜达成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根据北京武夷与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签订的《补充协议》,北京武夷西区地块应补缴土地款21.37亿元(详见2020-003公告)。根据中国武夷与金融街长安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的有关约定,中国武夷与金融街长安确认,因西区土地成本增加应由中国武夷承担的补偿款为149,233,365.83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武夷承担的该项补偿款的会计处理将与2017年股权转让收益的处理方法一致,计入“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武夷与金融街长安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

2、北京武夷与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签订的《补充协议》;

3、《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5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满贯”)的通知:因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广东满贯已将其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主要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翁伟嘉	陈景录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1、公司名称: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36152744L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陈景录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2年2月1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东莞市中堂镇三涌

9、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网上销售:包装制品、包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预包装食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加工、销售;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研发及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1-037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的董事九名。本次董事会由李忠宝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相关工作方案和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中国卫通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详见2021年12月1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三、报备文件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金马游乐 公告编号:2021-094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12月21日下午15:00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1年12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93)。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1年12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1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1日0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等。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总额

2.07 限售期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募集资金用途

2.11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设立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暨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中议案2需进行逐项表决,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总额	√
2.07	限售期	√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募集资金用途	√
2.11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设立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暨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上午0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号卡复印件。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1年12月20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传真:0760-28177888。来信请寄: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 金马游乐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

邮政编码:528437

联系电话:0760-28132708

传真:0760-28177888

联系人:曾庆远、任欢顺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通知。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756

2、投票简称:金马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1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1日0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总额	√			
2.07	限售期	√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募集资金用途	√			
2.11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设立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暨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实际持股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数量为准)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____月____日

注: 1、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是否本人参会	

注: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二〇二一年____月____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1-06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概述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